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59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俊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1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俊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陳俊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5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23號、第1684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應依法追訴，則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認被告構成累犯，請求本院依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審酌加重其刑等語。然檢察官僅提出該署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未提出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

01 畢資料，亦未具體指出被告於本案犯行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
02 罰反應力薄弱等節，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
03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難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
04 加重其刑事項，已負擔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本院無從僅
05 憑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6 表，逕依職權認定被告構成累犯並加重其刑。爰將被告之前
07 科紀錄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
08 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09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且於本案犯行
10 前，已有數次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參
11 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仍未能自新、戒斷
12 毒癮，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足徵其戒毒之意志不
13 堅；惟徵諸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
14 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
15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16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犯罪後坦
17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18 暨於警詢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無
19 業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
22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葉益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劉貞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毒偵字第3192號

09 被 告 陳俊安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3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俊安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16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5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
17 署檢察官於112年5月15日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23號為不起
18 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
19 8年度易字第2756號、109年度中簡字第638號判決判處有期
20 徒刑6月、6月，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嗣於110
21 年2月2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

22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23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31日凌晨3時
24 許，在桃園市龍潭區運動公園廁所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其
25 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
26 月2日上午8時52分許，於桃園市龍潭區運動公園為警盤查，
27 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同意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甲基
28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9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俊安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另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檢 察 官 葉益發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林郁珊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1 參考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